
保薦人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預期唯高達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因配售事項順利完成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就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包銷責任而言者；
- (ii) 唯高達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擔任配售事項其中一名包銷商獲支付之包銷佣金；
- (iii) 唯高達擔任配售事項之保薦人獲支付之顧問費用；
- (iv) 根據唯高達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唯高達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時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而本公司須就唯高達所提供之有關服務支付一筆協定費用；
- (v) 唯高達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證券（包括衍生工具）之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能自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取得佣金；及
- (vi) 唯高達若干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能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該等證券作投資用途。